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声 明</b> .....	<b>3</b>
<b>第二章 释 义</b> .....	<b>5</b>
<b>第三章 基本假设</b> .....	<b>6</b>
<b>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b> .....	<b>7</b>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7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7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14
<b>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b> .....	<b>17</b>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二、东阳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8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9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0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东阳光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22
七、对东阳光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2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2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3
<b>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b> .....	<b>24</b>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备查文件地点.....	24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股份”）接受委托，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东阳光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东阳光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阳光提供，东阳光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东阳光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东阳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东阳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东阳光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阳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5,787,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回购最高价格 10.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60 元/股，回购均价 8.3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00,895.09 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8.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3 万股 3.8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3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3 万股的 3.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5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47.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3 万股的 0.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4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四）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13 元。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13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09 元。

#####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

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		利润总额(亿元)(B)	
			目标值(A <sub>m</sub> )	触发值(A <sub>n</sub> )	目标值(B <sub>m</sub> )	触发值(B <sub>n</sub>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35%	28%	9.00	7.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60%	48%	14.10	11.2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80%	64%	18.20	14.5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60%	48%	14.10	11.2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80%	64%	18.20	14.56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 $A/A_m$ 2、 $B/B_m$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非医药板块业务收入，不包括医药板块收入；

2、上述“利润总额”指公司非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不包括公司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	---	---	----	-----

个人层面 解除限售系数（Y）	100%	80%	60%	0%
-------------------	------	-----	-----	----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在多主业发展格局下，医药制造业务与公司其他三个板块客观上业务协同性比较有限，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优势产业。

公司拥有“电子光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的一体化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空调热交换器产业链和氯氟循环经济产业链相关业务，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深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积极在变频储能、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领域拓展新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快人才储备，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提高人员专业能力，形成良性健全的人才培养、晋升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拟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及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剔除医药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总额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并间

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利润总额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总额两个条件之一：

1、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①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2023 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的触发值分别为 28%、48%、64%，目标值分别为 35%、60%、80%；②2021-2023 年各年度利润总额（B）的触发值分别为 7.20 亿元、11.28 亿元、14.56 亿元，目标值分别为 9.00 亿元、14.10 亿元、18.20 亿元。

2、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①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2023 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的触发值分别为 48%、64%，目标值分别为 60%、80%；②2022-2023 年各年度利润总额（B）的触发值分别为 11.28 亿元、14.56 亿元，目标值分别为 14.10 亿元、18.20 亿元。

该业绩指标是根据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东阳光于 1993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673”。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要素，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东阳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东阳光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东阳光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拟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

行截至目前的必要审批程序。

4.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待东阳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5. 东阳光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东阳光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东阳光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7.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东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东阳光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东阳光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92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11,894 人的比例为 0.77%。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1、激励对象由东阳光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8.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3 万股的 3.8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3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3 万股的 3.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5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47.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1,389.73 万股的 0.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41%。

东阳光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东阳光股本总额的 10.0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东阳光本次激励计划中，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

###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计算，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 9,3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进行了预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8,894.44 万元。

###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东阳光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情况，按相关规定计算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选择适当的测算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 9,3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 48,894.44 万元。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 9,3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激励对象将认购 9,331.00 万股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47,868.03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

### 七、股权激励计划对东阳光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当于激励对象认购了东阳光回购的股票，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 八、对东阳光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东阳光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阳光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 九、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东阳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3、东阳光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授出总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后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东阳光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东阳光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工具、考核时间和次数、考核结果应用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光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将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东阳光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东阳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东阳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东阳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6、《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8、《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 二、备查文件地点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0769-5370225

传真：0769-5370230

联系人：王文钧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1 日